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企业资质，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反映了公司所具备的施工企业资质及管理水平、团队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开拓能力、客户关系等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合分析后，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4、评估结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淮安新元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南通友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基准日南通友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3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

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其税金的最终确定由各级税务机关确定。

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各种假设和限定条件，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七、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经济行为相关各方之间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本专业意见是由淮安新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

计算的估计数额，且是根据评估人员收集的现有证据资料分析得出。如有新的证据资料出现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可委托本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3、资产持有人对所提供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和其他必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4、南通友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成立后尚未经营，除“转入”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企业资质外，无其他资产、债权、债务。本次评估以南通友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在企业相关人员指认下进行。对南通友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未申报的表外资产、权益以及潜在债务，评估人员通过正常的评估程序未能发现，而相关人员未告知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5、南通友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尚未出资到位。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法释[2014]2 号)的相关规定，南通友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徐州单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股权受让人应继续履行出资到位责任。

6、本次评估不涉及南通友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转入”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企业资质的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情况。但股权受让人应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要求，配备与企业资质等级相应的资产和人员。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